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訴字第78號

原告 廖哲緯
訴訟代理人 郭振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被告 近境制作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忠漢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件聲明第1項請求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，第2項前段請求被告給付民國114年10月份工資新臺幣（下同）3萬2,500元，第2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於次月5日給付工資6萬5,000元及法定遲延利息，第3項請求被告應自114年11月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，按月提繳4,008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專戶，其中第1項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與第2項後段請求工資給付、第3項請求提繳勞工退休金部分，雖為不同訴訟標的，惟自經濟上觀之，其訴訟目的一致，不超出終局標的範圍，訴訟標的價額應擇其中價額較高者定之（最高法院95年度台抗字第64號裁定意旨參照），即應以第1項請求總額核定之。因聲明第1項屬定期給付涉訟，而原告距勞動基準法第54條第1項第1款強制退休年齡（滿65歲）止，可工作期間超過5年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1條規定，其存續期間超過5年者，應以5年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故以原告5年工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總額414萬480元【計算式： $(65,000元 + 4,008元) \times 12月 \times 5年 = 4,140,480元$ 】核定聲明第1項請求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另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起訴前之孳息即774元（計算過程如附表所示），訴訟標的價額即為414萬1,254元，加計聲明第2項前段3萬2,500元，總計為417萬3,754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406元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3萬3,604元（計算式： $50,406 \times 2/3 = 33,604$ ），扣除原告前已繳納1萬6,685元，是原告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17元（計算式： $50,406 - 33,604 - 16,685 = 117$ ）

01 7)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6
02 款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
03 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05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
08 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
09 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4 日
11 書 記 官 鄭 宇 安

12 附表：起訴前各期利息（金額：新臺幣/日期：民國）

13

編號	計算本金	起始日	到期日	金額（四捨五入）
1	65,000元	114年12月6日	115年2月2日 （計算至起 訴前1日，見	525元
2		115年1月6日	民事起訴狀 第1頁本院收 文戳章）	249元
總計				774元